

证券代码：832081

证券简称：金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##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翟因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713,1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1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邹佳丽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。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将取消已制订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8 人，代表股份 44,712,447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84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6%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人，代表股份 6,893,406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98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7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02%；无弃权票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战略计划调整，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修改。

2、现场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8 人，代表股份 44,712,447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84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16%；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人，代表股份 6,893,406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98%；反对 1 人，代表股份 700 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02%；无弃权票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菁律师、郑耀宗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广东华商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